

---

ICS

XX.XXX

P XX

**CIDA**

#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

T/CIDA XXXX—2020

---

## 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rrigation water user water right transaction process in  
irrigation area

(征求意见稿)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灌区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交易原则	3
4.1 合法性	3
4.2 公开性	3
4.3 公平性	4
4.4 公正性	4
5 交易市场	4
5.1 交易平台	4
5.2 交易主体与客体	4
5.3 交易模式	4
5.4 交易方式	5
5.5 交易基本规则	5
5.5.1 水权交易范围	5
5.5.2 水权交易时间	5
5.5.2 主体资格审查	5
5.5.3 水权交易平台	5
5.5.4 交易前提条件	6
5.5.5 交易撮合规则	6
5.5.6 公开交易方式的交易过程	6
5.5.7 交易水量分割	6
5.5.8 交易指导价格	7
6 交易流程	7
6.1 概述	7
6.2 公开交易	10
6.2.1 交易申请	10
6.2.2 资格审查	11
6.2.3 组织交易	11
6.2.4 签订协议	12
6.2.5 缴纳交易服务费	12
6.2.6 出具服务费发票	12
6.2.7 完成价款结算	12
6.2.8 出具交易凭证	13
6.3 协议转让	13
6.3.1 提交协议	13
6.3.2 形式审查	14
6.3.3 签订协议	14
6.3.4 缴纳交易服务费	14

**GB/T 1111-1111**

6.3.5	出具服务费发票 .....	14
6.3.6	交易价款结算 .....	14
6.3.7	出具交易鉴证 .....	14
7	成交公告 .....	1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由中国水权交易所会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内蒙古水权收储转让中心、石羊河流域管理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

本标准共 7 章。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交易原则、交易市场、交易流程、成交公告。

本标准由中国灌区协会提出并归口

主编单位：中国水权交易所

参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水权收储转让中心

石羊河流域管理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基本原则、交易市场及交易流程等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35559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GB/T 3558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T 238 水资源评价导则

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

DB32/T 2035 产权交易服务规范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灌溉用水户水权 **water right of irrigation water user**

灌溉用水户在取水单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直接从灌区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 3.2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water right exchange of irrigation water user**

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 3.3 交易主体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参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统称。

### 3.4 转让方 **transferor**

依法取得特定的水权，并且有可交易水权的主体。

### 3.5 受让方 **transferee**

有新增用水需求，且符合水权交易受让条件的主体。

### 3.6 协议转让 **exchange by contact**

水权交易机构根据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达成的交易意向，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材料审核、组织签订交易协议的交易方式。

### 3.7 公开交易 **open transaction**

水权交易机构根据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的申请，将相关信息在水权交易平台进行挂牌，公开征集水权交易对象，求购或售卖水权的行为。

### 3.8 水权交易平台 **water rights trading platform**

指在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设立的，名称中含有“交易所”“交易中心”或经营范围中包括“交易”经营项目，从事水权交易的场所。

### 3.9 挂牌交易 **list price transfer**

水权交易机构根据转让方（受让方）的申请，将水权信息在交易网站上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并确定受让方（转让方）的交易方式。

### 3.10 交易配对 **transaction matching**

水权交易机构根据转让方、受让方的申请，将受让方与转让方水权信息同时在交易网站上进行发布，双向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对象，并确定水权交易对象的交易过程。

### 3.11 撮合交易 **matchmaking tradeoff**

指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在交易市场委托转让，受让方在交易市场委托受让，交易市场按照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及成交水量与价格的交易过程。

## 4 交易原则

### 4.1 合法性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 4.2 公开性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过程中，水权交易机构管理制度、水权转让信息、交易流程、交易规则等均应公开，信息披露工作应做到完整、准确、有效。

### 4.3 公平性

参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各方，包括转让方、受让方和水权交易机构，在水权交易活动中的条件和机会是均等的。

### 4.4 公正性

参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活动的个人、机构或部门，应公正、客观地反应交易过程中的情况，不得有隐瞒、欺诈、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交易市场

### 5.1 交易平台

依法登记设立的水权交易平台，主要包括了灌区级水权交易平台、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级水权交易平台（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或者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

### 5.2 交易主体与客体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是经水权确权登记与分配后，以申办“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取得用水权益，并通过交易主体资格审查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方可在水权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交易主体进入交易平台后，应遵守平台规则，按规交易。

交易主体在进行水权交易前，应当掌握水权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交易客体为灌溉用水户水权，即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颁发“水权证”或“水票”等形式的水权确权凭证给灌溉用水户，明确其用水权益。

### 5.3 交易模式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类型具体分为三种交易模式，分别为用水户间水权交易、政府回购农业水权交易、农业水权收储转让交易。根据交易情况对应模式并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

#### 5.3.1 用户间水权交易

已明确农业灌溉用水权益的用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用水户包括了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村集体组织、农业用水大户、农户等。

#### 5.3.2 政府回购农业水权交易



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政府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回购用水户本年度内的全部或部分农业用水指标或用水权益，使用水户不再开展农业生产或减少灌溉面积和种植轮次。

### 5.3.3 农业水权收储转让交易

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权收储转让公司、或者第三方农业节水灌溉服务公司可回收各取用水户未使用（或不具备条件使用）用水指标或用水权益，也可收储各用水户经农业节水灌溉改造后节约的农业用水指标或用水权益。同时，收储的农业用水指标或用水权益，在具备输水工程条件下，可再转让给有实际用水需求的生活或工业用水户。

## 5.4 交易方式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以水权交易平台为主导，交易方式主要采用公开交易与协议转让两种方式。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三种交易模式宜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进行。

## 5.5 交易基本规则

### 5.5.1 水权交易范围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在可以实际完成用水变更操作的用水户之间进行，一般应在同一灌区内进行，且取用水源为灌区同一水系。

### 5.5.2 水权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为法定工作日的（9:00-11:30，13:30-15:00），公开交易撮合时间为工作日的（15:00-16:00），交易成交公告发布时间为工作日的（16:00-17:00）。

灌溉用水户间水权交易的公开交易挂牌期限为5个工作日；水权收储转让交易和政府回购水权交易的公开交易挂牌期限为5至15个工作日。

### 5.5.2 主体资格审查

主要审查交易主体的个人（或法人）身份信息、已取得水权确权凭证（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与确权水量、经计量统计的年度用水情况等。

### 5.5.3 水权交易平台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必须进场交易。水权交易平台对交易主体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

#### 5.5.4 交易前提条件

已完成农业水权确权分配给各层级的灌溉用水户，另外还需要具备初步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并且计量监控数据须与水权交易平台对接，审查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过程审核。

#### 5.5.5 交易撮合规则

协议转让即转让方和受让方线下已达成交易意向，在水权交易平台双方完成交易。

公开交易即转让方（或受让方）因没有交易对手方，选择在水权交易平台挂牌发布交易信息，征集交易对象，以便于达成交易。公开交易方式，可具体分为公开交易挂牌-应牌方式和公开交易配对方式。

公开交易挂牌-应牌方式为转让方（受让方）发布交易挂牌信息，受让方（转让方）接受挂牌信息并应牌，双方达成交易。同时，应牌方可以是多个受让方（转让方）。

公开交易配对方式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时或相互重合的挂牌期间内发布交易挂牌信息，交易平台可在挂牌期间工作日的 15:00-16:00，锁定交易，并按照交易挂牌时间顺序、交易水量、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所在区域等规则通过系统自动匹配达成交易。

#### 5.5.6 公开交易方式的交易过程

一是“挂牌-应牌”交易过程。首先，转让方（或受让方）发布交易转让（受让）挂牌信息，挂牌信息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水量、挂牌期限、挂牌转让方（或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方式等信息。其次，当受让方（或转让方）看到交易挂牌信息时，可选择应牌。最后，当第一个符合条件的应牌方，选择接受挂牌交易价格和交易水量，双方达成交易；当挂牌期满后，不存在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应牌方接受挂牌水量并接受交易水量时，可按照挂牌顺序、先到先得，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应牌方，共同与挂牌方达成交易。

二是“交易配对”过程。首先，在一个工作日内的交易时间，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发布转让（受让）挂牌信息，挂牌信息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水量、挂牌转让方（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方式等信息。其次，在工作日公开交易撮合时间内，当交易双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发布交易价格和交易水量一致时，双方达成交易。最后，当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未能达成交易的挂牌信息，交易价格一致与交易水量不同时，多方达成交易。

#### 5.5.7 交易水量分割

当转让方挂牌交易水量无法被一个受让方接受时，若转让方允许分割交易水量，转让方可以与多个受让方达成多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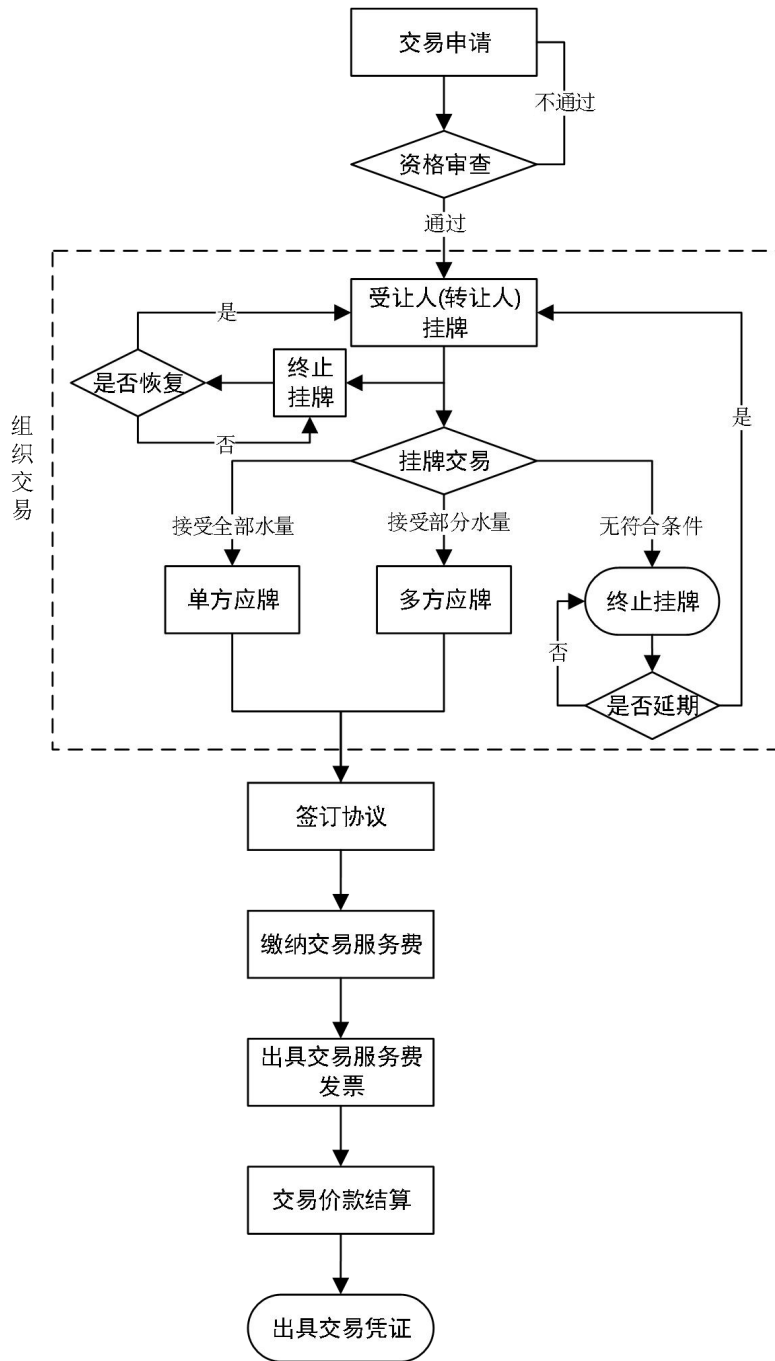
### 5.5.8 交易指导价格

使用地下水的最高交易价格应不超过超额用水最高水价；使用地表水的，应制定最高价、最低价和推荐交易价格。农业水权收储转让交易中，在农业水权转让工业水权时，交易价格应包括水资源价格、节水成本、输水成本、转让方合理收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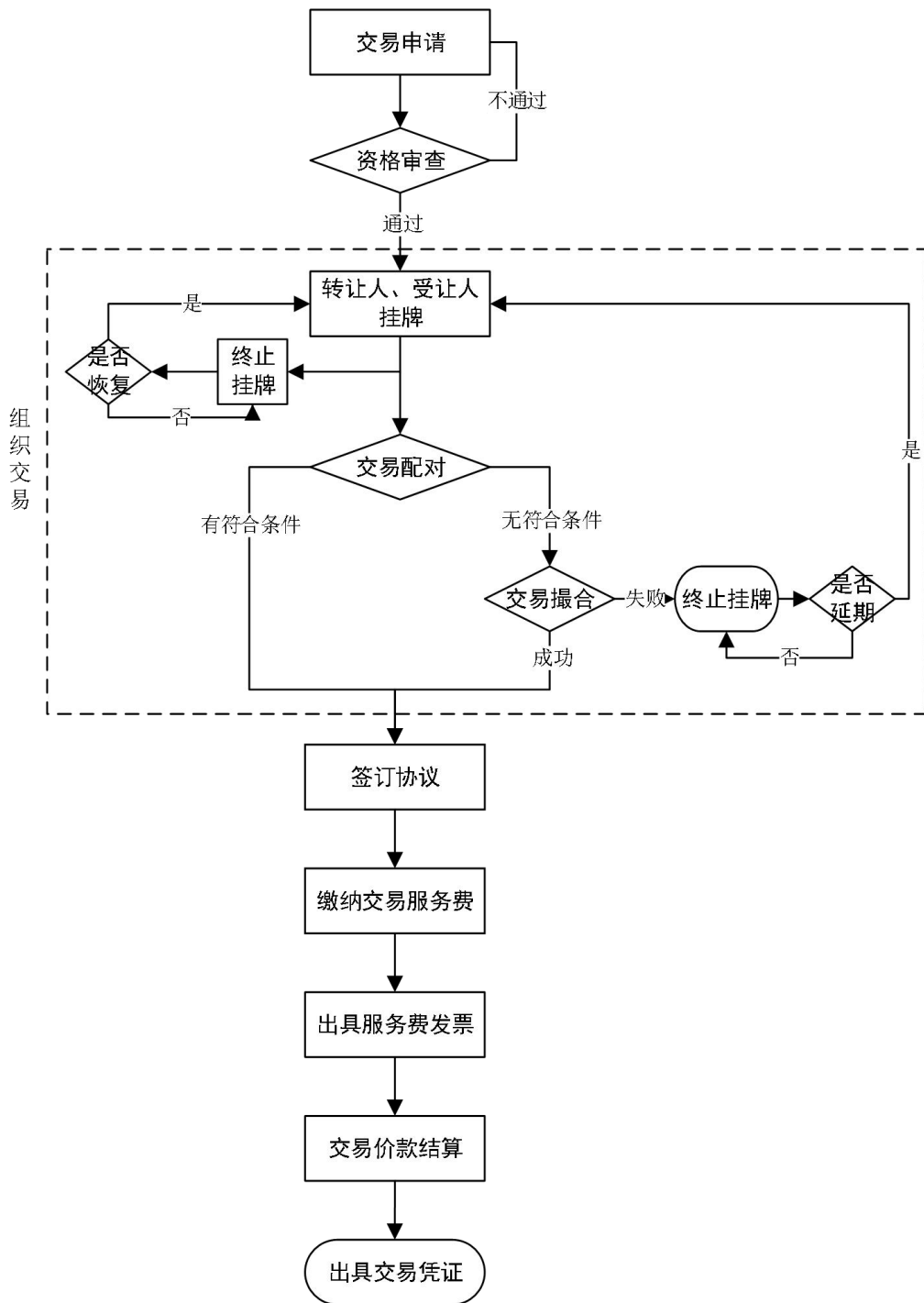
## 6 交易流程

### 6.1 概述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分为两种形式：公开交易和协议转让。公开交易流程主要包括交易申请、资格审查、组织交易（挂牌交易和交易配对）、签订协议、缴纳交易服务费、出具交易凭证，灌溉用水户水权公开交易流程见图 1；协议转让流程主要包括提交协议、形式审查、签订协议、缴纳交易服务费、出具交易凭证，灌溉用水户水权协议转让流程见图 2。根据交易所处情况不同流程可进行适当调整。



a) 挂牌-应牌交易流程图



b) 交易配对流程图

图 1 灌溉用水户水权公开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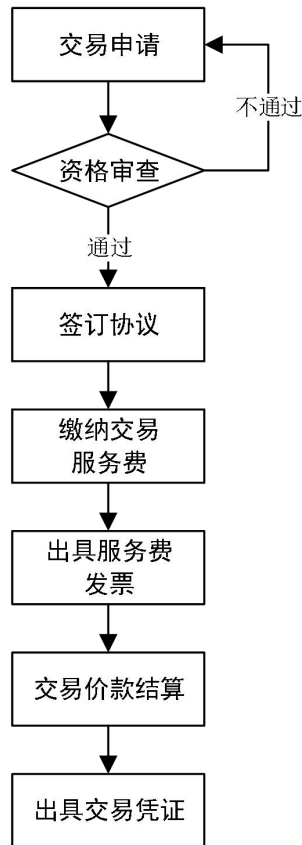


图 2 灌溉用水户水权协议转让流程图

## 6.2 公开交易

### 6.2.1 交易申请

#### 6.2.1.1 资料接收

水权交易平台应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介向社会公开《水权交易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向水权交易平台提交《水权交易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申请内容包括所在灌区、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和挂牌价格等。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还需提供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水权交易平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备案登记，不符合的告知申请方补充资料或重新提交。

#### 6.2.1.2 登记信息

水权交易平台应对提出申请的交易主体逐一进行登记。申请的内容应包括：

- a) 资格证明：交易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注册登记文件，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b) 与交易行为相关的批准文件；

c) 灌溉用水户水权转让申请，内容包括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标的、相关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

d) 灌溉用水户水权受让申请，内容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标的、受让底价、相关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

### 6.2.2 资格审查

水权交易平台应在接收《水权交易申请表》等材料起2个工作日内，对交易主体提交的申请及交易资格进行审查，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水权交易平台应予以受理，审查通过后获得交易资格；不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水权交易平台应将审查意见及时告知对方。

水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中对交易主体资格确认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6.2.3 组织交易

组织交易分为挂牌交易和交易配对两种形式，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对应交易形式。

#### 6.2.3.1 挂牌

##### a) 信息发布及期限

对于挂牌交易形式，水权交易平台应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灌溉用水户水权转让或受让信息。水权交易信息公告期限为5日，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终止公告。

对于交易配对形式，水权交易平台应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灌溉用水户水权转让和受让双方信息。水权交易信息公告期限为1日，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终止公告。

交易挂牌需在水权交易平台确权审核后，明确公告挂牌单位与挂牌日期等信息。

##### b) 信息发布内容

灌溉用水户水权转让公开披露信息应包：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资金结算方式、需披露的重大事项等，特殊要求根据规定执行。

灌溉用水户水权受让公开披露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受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资金结算方式、需披露的重大事项等，特殊要求根据规定执行。

##### c) 信息咨询

在信息发布期限内，水权交易平台应接受市场咨询，并配合以下工作：相关材料查阅，水权交易平台应做好咨询方查阅挂牌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答疑澄清，咨询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挂牌方对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做出有关答复和解释的，水权交易平台可要求挂牌方对相关问题给予答复。

##### d) 特殊情况处理

信息发布期限内，挂牌不得变更灌溉用水户水权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由挂牌方出具文件，水权交易平台审查后，由水权交易平台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水权交易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终止信息公告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水权交易平台可终止公告。

终止或终结灌溉用水户水权转让（受让）信息的，应在水权交易平台公告。

#### 6.2.3.2 挂牌交易

a)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转让（受让）信息发布期满，产生接受全部水量的意向受让（转让）方，根据时间优先原则，接受最先应牌方。在水权交易平台组织下，交易双方按照挂牌价直接签约。

b)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转让（受让）信息发布期满，产生接受部分水量的意向受让（转让）方，由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组织交易。在征求挂牌方意见后，将全部水量分成多个部分进行交易，产生多个应牌方。在水权交易平台组织下，交易双方按照挂牌价进行签约。

#### 6.2.3.3 交易配对

a)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挂牌方信息发布期间，产生水量、价格符合条件的交易双方，由水权交易平台，根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交易配对。配对成功后，在水权交易平台组织下，交易双方按照挂牌价进行签约。

b)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挂牌方信息发布期间，未产生符合条件的交易双方，由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撮合。撮合成功后，在水权交易平台组织下，交易双方按照撮合水量及价格进行签约。

### 6.2.4 签订协议

公开交易行为成功后，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址、转让水权的基本情况、水权转让方式、水权相关责任处理、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灌溉用水户水权交割事项、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违约责任、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6.2.5 缴纳交易服务费

交易达成并签订协议次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按照水权交易平台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 6.2.6 出具服务费发票

水权交易机构在收到服务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服务费收费发票，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

### 6.2.7 完成价款结算

交易双方在水权交易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后，办理交易价款结算。交易双方进行水权转让后，宜按以下程序，结算交易资金：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价款支付到水权交易机构的结算账户后，水权交易平台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并通知转让方。

——转让方应携带水权权属的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到水权交易平台办理水权交易价款划转。

——对符合水权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水权交易平台应在转让方要求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交易双方对价款划转另有约定的，经水权交易平台审核后，可从其约定。

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水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向水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的收款凭证。

### 6.2.8 出具交易凭证

受让方根据灌区用水户水权转让要求将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价款支付至水权交易机构价款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服务费后，水权交易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权交易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凭证应加盖水权交易平台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载明以下事项：

- 项目编号；
- 签约日期；
- 转让方全称；
- 受让方全称；
- 转让协议全称；
- 转让价格
-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 水权交易平台审查结论；
- 其他事项。

交易主体持水权交易平台出具的交易凭证，向灌区相关管理单位申请办理灌溉用水水权指标变更。

## 6.3 协议转让

### 6.3.1 提交协议

交易主体达成交易意向，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向水权交易机构提交协议文本。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还需提供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6.3.2 形式审查

水权交易机构应该在接收文件次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协议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符合协议转让要求且在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范围内的，水权交易机构应予以受理。不符合协议转让要求的，水权交易机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交易主体。

### 6.3.3 签订协议

水权交易机构对协议的形式审查通过后，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条款同 5.2.4。

### 6.3.4 缴纳交易服务费

按照本规范 6.2.5 执行。

### 6.3.5 出具服务费发票

按照本规范 6.2.6 执行。

### 6.3.6 交易价款结算

按照本规范 6.2.7 执行。

### 6.3.7 出具交易鉴证

按照本规范 6.2.8 执行。

## 7 成交公告

水权交易完成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在水权交易平台网站上对项目名称、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告。